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 - 1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精密涂布业务,公司拟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协议,引入其先进的涂布生产技术与品质管理系统。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 - 1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山")于2015年12月在深圳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引入其先进的涂布生产技术与品质管理系统,在公司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

日本东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是一家拥有近70年历史的世界知名涂布企业,在日本拥有三家涂布工厂,在中国、韩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产品范围涵盖偏光片功能膜、保护膜及触摸屏相关功能薄膜等。

2、住所:名古屋市守山区大字中志段味字曲畷2460番地-1

3、代表取缔役: 松原 茂

4、成立日期:1949年5月

5、注册资本:1,087,000,000日元

6、业务内容:工业用薄膜的加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日本东山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许可给我公司使用,我公司可使用相关技术以制造、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

2、我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在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中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日本东山将为该新工厂的设计、建设、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3、许可产品包括偏光片功能膜、保护膜及触摸屏相关功能薄膜等。

4、我公司向日本东山支付许可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许可费,不同产品收费标准不同,双方在产品进入销售前另行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5、协议有效期最长为21年,每个许可期为7年,到期续展。

6、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合作协议项下的约定或义务,违约方应负责赔偿非违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直接的和实际的(但非从属或间接的)损失、损害、费用、开支、责任或索赔。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生产合作协议中许可的产品,由于涂布生产线建设需要时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推动我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

2、在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积累了精密涂布生产线的建设、运营经验,与境内外涂布设备生产商及知名涂布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吸纳、培育了一批专业人才,为协议实施奠定了基础。

3、精密涂布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短期内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存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风险;本次获得许可的技术均为国内首次引入,技术消化吸收需要一定过程且存在一定难度。为主动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日本东山的全面合作,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搭建高标准的规范化质量控制体系,并加强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的投入。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 - 1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傅博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TAC功能性薄膜、COP薄膜、IM薄膜、硬化膜、偏光片保护膜的制造、销售;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稳定传统存量业务的基础上,公司2013年末即确定了以功能材料领域作为业务长期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依托在高端电子行业积累的客户关系,以及遍布全国的庞大营销网络,研发生产精密涂布产品,公司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已于2015年三季度竣工投产。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精密涂布业务,公司与日本知名涂布企业"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了合作协议,将约定的产品技术许可给我公司使用(见公司2015-106号公告),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恒东是用于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项目建设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精密涂布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全资子公司新恒东成立后,可能存在经营管理、技术消化、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日本东山合作,协助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与人才投入,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 1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暨 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已于公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公司超净产品、净化工程等传统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为此,在优化调整传统业务经营理念的同时,公司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依托多年来在高端电子行业积累的客户关系,以及遍布全国的庞大营销网络,确定了以功能材料领域为长期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并于2013年末启动了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工作,进口日本、韩国涂布线,通过精密涂布技术生产功能材料产品,该产业园一期项目已于2015年三季度竣工投产。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精密涂布业务,公司拟与境外知名涂布企业合作,引入国外先进技术扩大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园业务范围,不断提升产品等级与盈利能力。

(二)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项目1:拟与境外涂布企业合作,在公司常州产业园合资建设涂布工厂,生产电子功能性涂布产品,该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人民币5-10亿元。

项目2:拟现金收购一家境外涂布企业股权,并获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的使用权,预计收购金额为人民币4-6亿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组所作的工作

项目1:经过技术尽调、法律评估、市场调研、商务谈判等多个阶段,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山")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今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该项目原计划采取双方合资设立新公司,再由新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涂布生产线的方式,由于双方无法在出资比例及技术评估作价标准等问题上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改为采取技术合作方式,即日本东山将产品制造技术许可我公司使用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新公司由我公司独资设立,日本东山根据新公司相关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收取一定比例技术许可费。

项目2: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标的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并聘请中介机构分别开展了财务及税务尽调、法律及知识产权尽调、技术及业务尽调。由于该项目涉及众多专利与专有技术,交易方式较复杂,双方在交易对价等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此外,合作方为境外上市公司,审批程序需要时间较长,预计短期内难以完成。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的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于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分别于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及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相关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

项目1实施方式已由双方合资改为技术合作,公司在获得日本东山的相关技术许可后,将独资设立新公司运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项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条件。

项目2由于交易方案复杂,双方仍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加上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时间较长,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且经过对交易标的尽调分析,单独该项目交易金额等均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业务转型升级计划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股票长期停牌对投资者带来影响,公司股票将复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筹划的项目1已经签署合作协议, 公司与日本东山的合作将深入进行,项目2仍然处于商务谈判阶段,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代表公司业务转型计划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深入开展与境外知名涂布企业的各项合作,逐步扩大新材料领域产品范围与业务规模。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及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 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润兴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个别内容说明不够完整,现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润兴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情况

第25页"第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补充前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92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13年10月被评估企业和江苏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镇江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人才补助6000万,分三年拨付;同时自2014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各项税收地方留成70%返还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限五年,自2014年至2018年完整年度。

3.2015年10月14日被评估企业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了子公司,注册资金17,000.00万元。

4. 2015年11月5日兴世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兴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3.5%和7.5%的股权作价以人民币635,822,682.21元和89,134,020.87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ZR-CS2-201505-01、ZR-CS2-201506-01、ZR-CS1-201506-01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60,020,000.00元,并分别以编号为RX2014021-01、RX2015001-01、RX2014023-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应收款作质押。

6.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06035202的《租赁租金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并以编号分别为RX2015-011-01、RX2015-012-01、RX2015-031-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应收款作质押。

7.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布里斯班分行经办)签订编号为B014015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美元1.2亿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授信额度切分函进行担保,被评估企业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上述保证担保行为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系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物。

8.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签订编号为PARCB00415L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5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授信额度切分函进行担保,被评估企业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上述保证担保行为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系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物。

9.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1205013001401-RX-ZL-DKHT-01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由随州吉纳福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2011205013001401-RX-ZL-BZHT-01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202209002702的《保证合同》,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202209002702的3亿元《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1.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基于被评估企业与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储备项目的尽职调查资料以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测等,我们判断相关预测资料为未来的业绩提供了可靠的基础,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能完全按预期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与预测结果不符合的情形,则必然影响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12.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3. 本公司对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补充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92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2013年10月被评估企业和江苏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镇江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人才补助6000万,分三年拨付;同时自2014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各项税收地方留成70%返还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限五年,自2014年至2018年完整年度。

3.2015年10月14日被评估企业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了子公司,注册资金17,000.00万元。

4. 2015年11月5日兴世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兴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3.5%和7.5%的股权作价以人民币635,822,682.21元和89,134,020.87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ZR-CS2-201505-01、ZR-CS2-201506-01、ZR-CS1-201506-01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60,020,000.00元,并分别以编号为RX2014021-01、RX2015001-01、RX2014023-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应收款作质押。

6.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06035202的《租赁租金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并以编号分别为RX2015-011-01、RX2015-012-01、RX2015-031-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应收款作质押。

7.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布里斯班分行经办)签订编号为B014015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美元1.2亿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授信额度切分函进行担保,被评估企业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上述保证担保行为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系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物。

8.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签订编号为PARCB00415L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5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授信额度切分函进行担保,被评估企业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上述保证担保行为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系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物。

9.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编号为JSRXRZ-ZLL03-14101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润兴租赁为被保证人开立的编号为公保函字第ZH1400000288239号的(反担保)备用信用证,担保润兴租赁与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RX2014-019-01的融资租赁合同进行融资而承担的1.97亿元借款;润兴租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高质字第99072014220131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编号为公高抵字第99072014Y20129号的《最高抵押合同》,最高债权担保额为2亿元,抵押物系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的租赁物。

10.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1205013001401-RX-ZL-DKHT-01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由随州吉纳福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2011205013001401-RX-ZL-BZHT-01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被评估企业润兴租赁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202209002702的《保证合同》,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202209002702的3亿元《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2. 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基于被评估企业与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储备项目的尽职调查资料以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测等,我们判断相关预测资料为未来的业绩提供了可靠的基础,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能完全按预期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与预测结果不符合的情形,则必然影响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13.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4. 本公司对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更正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润兴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

股票代码:6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人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由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此项工作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解散,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债权、债务由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昆药集团7.61%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红塔集团、划出方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43973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32530274-4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530400325302744

国税530401325302744

股东: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5%)、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邮政编码:653100

联络电话:0877-29658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光林	男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否	云南昆明
夏开元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武怡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云南昆明
郭曼	女	董事	中国	否	云南昆明
李剑波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毕凤林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李双友	男	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郑中文	男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王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魏琼仙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前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兼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	兼职职务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李光林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不适用
李剑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适用
李双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云南省玉溪市科技彩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不适用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管理关系,理顺产权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昆药集团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由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塔集团持有昆药集团29,991,365股股份,变为直接持有此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占昆药集团总股本的7.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此项工作完成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将解散,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债务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继。因此,此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实质为股权无偿划转,即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2、划出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划入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4、划转股份数量:29,991,365股

5、划转股份比例:7.61%

6、划转股份性质:非国有法人股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合和集团双方同意,以股权无偿划转方式,由合和集团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昆药集团7.61%的股权,并已签署《合并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药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塔集团间接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昆药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昆药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

四、合并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昆药集团证券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昆药集团	股票代码	6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9,991,365股, 变动比例:7.61% 变动后数量:29,991,365股,变动后的比例: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7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双良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11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投资")与山西晋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浙环保")、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环保")和闫克平先生签署《关于投资经营江苏双良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晋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开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188号钢材大厦416室

经营范围:科技环保产品的开发、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钢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电源控制柜的生产;电除尘电源控制柜的研发、生产;烟尘综合处理器的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侯开忠持股70%,自然人闫克平持股30%。

2、公司名称: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华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者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966号金帆科技孵化基地1#2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除尘、脱硫、脱硝用控制设备、等离子体环保设备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自然人王荣华持股70%,自然人闫克平持股30%。

3、闫克平先生

浙江大学工业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迄今担任荷兰TU/e在华代表,国际电除尘学会理事等。从1986年开始从事应用静电技术、放电等离子体、电除尘、高压电源、复合污染控制等方面的研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江苏双良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情况:合资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双良投资	65%	6500
晋浙环保	35%	3500
总计	100%	10000

双良投资和晋浙环保承诺将同时间、同比例(该比例是指各自实缴金额占各自出资额的比例)出资,双良投资、晋浙环保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双良投资	现金方式	6500	首期出资3250万元,2016年2月29日前到位
			二期出资325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到位
晋浙环保	现金方式	3500	首期出资1750万元,2016年2月29日前到位
			二期出资175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到位
总计	100%	10000	

5、经营范围: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包括超低烟尘排放、脱硫、脱销等)的设计、总包、运营维护,以及电厂环保岛建设运营等(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宗旨:研发、设计、推广、建设和运营适用于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的烟气净化系统,改善大气质量、缓解资源约束,并实现合资公司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均只通过合资公司开展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的烟气净化系统相关的业务;

3、合资公司自行开发的,或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以及针对合资公司设立目的开发的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合资公司所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年是公司的转型元年,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公司的主营已转型为节能、节水和环保系统提供商和运营。此次合作协议的签订,表明公司将进入燃煤电厂除尘这一环保新领域。公司开展电站空冷器业务已有10年时间,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晋浙公司采用闫克平教授先进电除尘技术实施了多个大型燃煤电厂电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实现了达标排放。双方的全面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市场。国家近期发布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这一政策的贯彻落实,将激发巨大的超低排放改造市场,从而对合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业务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资行为主要面临市场开拓风险。为此,合资各方及合资公司将加强与电力企业客户沟通,同时利用合资各方资源,依靠技术创新、专业服务和质量管理,积极开拓市场。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3日,深桑达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以及54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5月14日,深桑达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深桑达与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54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6月16日,深桑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议案(详见2015-041号公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5日2015-064号公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付与过户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和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已办理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8386709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及于2015年12月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无线通讯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无线通讯 100%股权已过户至深桑达名下,无线通讯的股东为深桑达,出资额 6,660 万元,持有无线通讯 100%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8386760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及于2015年12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神彩物流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神彩物流 100%股权已过户至深桑达名下,神彩物流的股东为深桑达,出资额 2,300万元,持有神彩物流 100%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 年 12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1615007255号《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于 2015 年 12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捷达运输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捷达运输 100%股权已过户至深桑达名下,捷达运输的股东为深桑达,出资额 10,000万元,持有捷达运输100%股权。

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已经办理完成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备案工作。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无线通讯100%股权、神彩物流100%股权和捷达运输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深桑达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至深桑达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